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52號

原告 王緯誠
被告 唐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貫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被告補為釋明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正當理由（氣喘發作）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幸萱